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吳政倫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
傳真電話：07-3380732
電子郵件：chenglun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海洋產字第1120006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時，通過6項附帶決議，請參照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7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本會各署研究院

副本：(電子交換)本會各處室組

裝

訂

線